

申租-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

(正面)

辦理單位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苗栗管理處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申請案 編號	年度	字	號			
	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申請標的	土地	直轄市、縣 (市)	鄉鎮市 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
	房屋	直轄市、縣 (市)	鄉鎮市 區	段	小段	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
	門牌	村 路 里 街 段 巷 號 樓之											
申請類別	<p>一、申請事項類別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申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續租換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承換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終止租約：自 年 月 日起終止</p> <p>二、申請承租之不動產類別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耕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養殖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												
應附繳文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租賃契約(新申租人不需檢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地籍圖謄本 (申請標租範圍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請於地籍圖標繪範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(有效期限內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整合切結書--(附件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納占用補償金切結書(有占用情形檢附)--(附件二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占用人無協助安置需求切結書(占用人非申租人時檢附)--(附件三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			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<p>一、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，不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</p> <p>二、承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三) 殯葬相關設施。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，現況已供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四) 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五) 土石採取，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</p> <p>三、申租不動產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四、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4條規定申租者，應檢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3條第4項所定文件。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租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。</p> <p>六、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</p> <p>※以上事項經申請人(兼承諾人)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。</p>												

(背面)

身分類別	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名)	出生年月日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
申請人 (兼承諾人)		年 月 日	戶籍：		
			通訊：		
法定代理人		年 月 日	戶籍		
			通訊：		
受任人		年 月 日	戶籍：		
			通訊：		
<p>(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)</p> <p>委託內容：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>(申請人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受任人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				

填寫說明：1. 「收件日期」及「申請案編號」粗框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2. 申請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印鑑章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。
3. 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4. 申請標的、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，並蓋騎縫章。